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担保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
- 2、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合肥”）；
- 3、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4、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实际担保余额26,6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9%，99.97%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且无逾期情形。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为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担保概述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杰合肥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贷款，本金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本次双杰合肥申请融资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双杰合肥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上述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

次双杰合肥申请借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双杰合肥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均在上述会议决议的有效范围之内，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债权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与双杰合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二）保证方式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1,523.36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4,523.36万元，占比为66.77%；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占比为1.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5%；实际担保余额26,6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9%。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74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四、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